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张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工程专业。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现任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副教授，从事光电检测、光纤传感相关研究与教学工作。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了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 项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3 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主持 1 项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3 项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已合作发表学术论文近 90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6 项。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

度》。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敏	15	15	0	0	否	4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规定召开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规定召开参加战略委员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

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控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四）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确认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等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158名，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87,286股，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3,790,200股的0.69%。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4,7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敏

2024年3月29日